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0〕101号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和噪音污染防治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建设(开发)、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环境与卫生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工地蓝天行动”取得实效,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大战役”的决策部署,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整治、注重长效”方针,落实企业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防治标准、明确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逐步形成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扬尘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 二、工作重点

### (一)落实各方责任主体职责

1.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负首要责任,应明确工程项目扬尘防治的建设方负责人,在承发包合同中确定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及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审核盖章;同一工程存在多家施工单位的,应明确划分各自责任并负责沟通协调。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2.设计单位。应积极采用绿色设计,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为施工阶段扬尘治理创造条件。

3.施工单位。对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范围的扬尘防治负实施责

任，项目负责人是施工单位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应建立扬尘防治制度，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控制措施；编制扬尘污染使用计划，建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配备扬尘防治专职或兼职人员，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定期对扬尘防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和完善扬尘防治工作记录，进行扬尘防治标识和公示。

4. 专业承包。按合同约定承担专业承包范围内有关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土石方专业施工单位应编制防尘专项方案，并报总包单位及监理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做好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建渣及渣土运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对运输渣土的车辆进行登记造册；渣土运输车辆应实行全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带泥行驶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

5、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项目总监是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治理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6.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和车辆泄

漏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单位和作业记录台账，定期开展生产场地扬尘污染检测，加强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覆盖，落实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密闭措施和降尘措施。

## （二）噪声污染整治内容

1. 加强施工公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向群众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2. 改进施工作业技术。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现场施工作业量或作业内容，产生强噪声的成品或半成品（如预制构件等）加工、制作作业，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3. 合理使用施工机械。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并设置绿化防护带或采取封闭以及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 有效控制人为噪声。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提倡文明施工，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减少鸣笛，装卸建筑材料应轻搬、轻放，严禁乱抛、丢建筑材料。

5. 合理制定作业时间。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

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方可进行夜间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6. 严格敏感时段管制。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节假日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 (三) 分类施工扬尘防治重点

1. 场平拆除施工。必须做到工地四周封闭围挡，并采取喷淋、洒水、雾炮等湿法作业措施，爆破拆除在安全和风力较小的天气下，尽量采取多孔微量爆破方法；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洒水等措施，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拆除完成后，应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盖或遮盖。

2. 基坑(土方)施工。基坑土方开挖时四周设置喷淋装置或移动式雾炮作业时根据实际情况撤出覆盖，非作业范围保持覆盖完整，土方运输车辆保证密闭运输、车辆干净、不带泥上路。

风速较大或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垃圾清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 主体结构施工。必须使用安全网或整体提升架进行全封闭；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钻孔，切割，现场搅拌等作业时，应在密闭空间或采用喷淋等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需设置密闭装备，采取降尘措施。

4. 总坪施工。管沟开挖应分段开挖，合格后及时回填，总坪平整后的裸土要及时覆盖、硬化或绿化。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围挡，因施工妨碍必须拆除应设置临时围挡。

5. 市政工程施工。施工现场设置连续性封闭围挡，并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施工时要采用洒水、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进行清运和清扫。

风速较大或重污染天气，应停止绿化工程场地平整、换土等作业。

###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站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各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主体责任，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推广普及建筑工地扬尘实时监控、检测、喷淋等先进管理系统和设备,提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科技信息化水平,突出抓好重点时期的扬尘和噪声治理,特别是做好夏季高温季节、风高物燥时期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建立常态化检查制度,加强综合及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惩治各类扬尘污染行为。

(三)完善预案,落实措施。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站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扬尘和噪音防治应急工作,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提高重污染天气施工现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省、市有关空气指标预警规定,一旦出现污染天气,施工现场要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响应,对照不同预案登记,落实做好污染突发事件。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将此文件通知到辖区在建项目和各建设(开发)、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市节能绿建中心通知到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